

校長遴選委員會浮動委員應行遵守事項切結書 (家長浮動委員)

據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及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補充規定，校長遴選之家長浮動委員應遵守以下規範：

- 一、召開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時，應作成會議紀錄及摘要各一式2份，於遴選會審議前，依規定時間函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召開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時，應詳實記錄候選人報告時之教師出席狀況及投票票數，惟票數不得於遴選會場公開，並依據會議決議於遴選會中投票。
- 三、浮動委員行使職權時，應以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為依據，否則遴選會得決議視為無效票。會議中對候選人投票票數不得於會議中公布及外流。
- 四、浮動委員不得對遴選會遴選校長之職權，作不當之影響；且對遴選會之決議應予尊重，不得表示異議。

浮動委員簽名：

候補浮動委員簽名：

日期：113年 ____月 ____日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浮動委員應行遵守事項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及「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補充規定」，校長遴選之浮動委員應遵守以下規範：

- 一、由出缺學校人事室統籌協調辦理校長候選人說明會及教師與家長代表校內意向表達投票作業。教師代表應由學校專任教師選舉產生，投票人數不得少於專任教師人數1/2；家長代表由學生家長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會員代表大會應有過1/3以上班級家長代表出席，始得開會，投票人數不得少於班級家長代表人數1/4。
- 二、校長出缺學校之學生家長會及教師應召開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及全體專任教師會議，進行校內意向表達投票，並作成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及全體專任教師會議紀錄、會議紀錄摘要各一式2份，於遴選會審議前，依本局公文規定時間函報本局備查。
- 三、校長出缺學校之浮動委員係代表學校教師及家長會出席，非代表個人。應依據學校全體專任教師會議及學生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於遴選會中投票，不得表達個人之不同意見，否則遴選會得決議視為無效票。會議中對候選人投票票數不得於會議中公布及外流。
- 四、浮動委員不得對遴選會遴選校長之職權作不當之影響；且對遴選會之決議應予尊重，不得表示異議。
- 五、浮動委員於遴選會中之討論、處理過程及投票票數等，參與之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勿於會場外交流或告知第三人。